**柳州市工人医院病媒生物(四害)防治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需求**

1. **项目名称**

柳州市工人医院病媒生物(四害)防治技术服务采购项目

1. **供应商资质**
2. 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（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）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、服务、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。
3. 具有国家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；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5. 本次遴选活动不接受联合体，不允许转包、分包；
6. 所使用的药物需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。（农药生产企业需有农药生产许可证、农药需有农药登记证）；
7. **项目内容：**灭治苍蝇、蟑螂、蚊子、老鼠（其他虫害）
8. **灭治范围：**柳州市工人医院范围内（总院、西院、南院、鱼峰院区）的所有楼幢、楼层、临时建构筑物及相应的地下室、排水管网（含明渠暗沟）、及四周环境、绿地（住宅除外）。
9. **服务标准**

投标人根据我院的特点采取科学、规范、综合性防治措施，有效降低和控制鼠类、蚊子、苍蝇、蟑螂密度，达到《GB/T27770-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》、《GB/T27771-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》、《GB/T27772-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虫》、《GB/T27773-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》规定的单位虫害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，如国家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地方性法规、行业自治组织另有其它规定的，则自动适用。

1. **服务要求：**
2. 按照有害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施工，确保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约定的质量标准范围内。
3. 承包期间双方约定服务方式为：灭鼠、灭蚊、灭蝇、灭蟑每月最少1次，若达不到防治效果需增加消杀频次；每月1次巡查全院服务区域。
4. 现场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、严格按照中国有害生物防制协会（PCO）《施工作业行为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文明、安全施工，每次消杀前一天需告知相关科室，投放位置及浓度要达到安全要求。
5. 防治作业服务人员要遵守我方相关的管理规定，接受我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，作业时需穿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，作业完毕后需填写服务报告单，作为每次服务的依据，并由我方评估服务成效，作为结算服务费的依据。
6. 根据虫害的不同季节消长情况，除定期安排的防治服务和巡查监测外，院方根据防治区域发现虫害情况提出临时性、突发性服务要求，中标单位需在24小时内予以安排上门服务（上班时间处理死鼠8小时内上门处理），不再收取费用。
7. 严格按投标所列药品进行使用，使用药品必须有“三证”或使用全国或市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，严禁使用急性灭鼠药或国家明文禁用药物。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或其他责任事故的，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8. 中标人连续一个月以上未提供消杀服务或在我方提出消杀服务请求3日内未进行消杀的，我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9. **报价要求**

 元/年，2年合计 元。

1. **合同期及结算方式**

1、合同期：2年；

2、结算方式：按半年结算。

1. **服务商遴选方式**

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、及时性及价格进行综合评价，遴选1家服务商。